路边带教 弄虚作假 证车不符

上海一无证培训基地被取缔 8家驾校被联合约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李栋

本报讯 24 辆教练车在闲置空地上练车，教练员弄虚作假违规教学。日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联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会联合约谈了本市 8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据悉，市民反映在浦东沔北路近军民公路一处闲置空地有多家驾校的 24 辆教练车正在进行带教练习。接报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迅速派人前往调查，当场发现了 11 辆教练车，其中 5 辆正在带教学员。这 5 辆车教练员存在路边带教，弄虚作假，以及教练证单位与带教所用车辆单位不符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随即对其进行立案，并对停放在空地上的另外 6 辆教练车实施“清场”拖离。同时，对该处无证培训基地予以取缔。

约谈会上，执法部门根据掌握的证据线索，向其余涉案的 19 辆教练车的教练员发出“调查令”，要求他们在 8 月 14 日前来执法部门接受调查。广源驾校、民佳驾校、安昕驾校、训达驾校、安飞驰驾校、福进驾校、胜尊驾校、邮佳驾校等 8 家涉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负责人纷纷表示，将提高对教练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教练员管理教育，并对类似驾校内弄虚作假、违规带教等违法行为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市交通执法部门要求本市所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一是要依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树立规范经营意识，严格按照行业法规要求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按照教学大纲及管理部门要求，规范进行驾驶员培训，严禁未开班带教、严禁为非本驾培机构招收的学员提供驾驶培训、严禁虚假建立学员档案虚假进行培训记录等。

二是要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本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辆管理。加强本机构教练员安全生产、规范教学等日常培训，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杜绝培训过程中教练员各类违法、不规范带教行为，按照自有或签订的进场协议等，教练车进规定的正规教练场开展培训活动，严禁路边带教、非法不规范场地带教等。

三是要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自觉维护驾培行业秩序，建立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诚信开展经营活动，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严禁索要、收受贿赂，严禁“飞单”倒卖学员等违法违规行为。

会后，记者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获悉，沔北路无证培训基地经营者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于 8 月 11 日下午被交通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立案调查，其将面临最高 5 万元的行政罚款。

下载App后能以“低手续费”炒期货？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沈增辉

本报讯 现如今 App 层出不穷，只要你有需求几乎都能下载得到。但是下载 App 也要注意了，一些不法分子也在利用这些软件进行作案。近期，浦东警方就破获了一起网络诈骗案。

家住浦东的王女士接到某期货公司客服电话，对方推荐一款低手续费的期货软件，平时炒期货的王女士听完对方的介绍后，觉得挺好，随即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下载了这款软件并充值了 10 万元。不久王女士亏了大半，对方突然告知她平台维护不能提现，让她下载另一款 App，软件内资金会自动转移过去，依然可以继续炒期货。王女士经对方引导进行操作，然而软件始终无法提现，之后平台便再也打不开，相关联络人也全部失去了联系。王女士这才发现自己被骗，遂到浦东公安分局杨思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浦东公安分局反诈打击专班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经侦查，此案中诈骗团伙仍然采用“发送网络连接”的惯用伎俩，诱导被害人进行资金转账从而牟取不法利益，只是伪装成期货公司客服的方式而已。警方最终锁定么某威、周某、赵某明 3 名犯罪嫌疑人。

7 月 31 日，反诈打击专班在江苏苏州将 3 名嫌疑人抓获。现该 3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审理、侦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掩“面”盗快递，你以为逃得掉？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快递随意堆放在楼道内，招来窃贼的“惦记”，为逃避楼道内的监控，以手挡脸，没想到“掩耳盗铃”依旧难逃法网。近日，徐汇警方 48 小时内破获一起盗窃快递案，并为失主追回被盗物品。

8 月 6 日 19 时许，田林新村派出所接报警称：三汇路某公寓发生一起盗窃案。民警到场经调查得知，快递员小朱中午送了一份快递至该公寓，由于收件人不在家，便将快递放在了楼梯台阶的临时存放点。傍晚的时候，小朱接到收件人的电话说没有找到快递。为此，他特地赶回现场，发现快递果然不见了，所以马上报了警。

民警调阅了监控发现：当日 16 时 15 分许，一身着红色外套的男子在上楼时特意用脚将一个黑色包装的快递袋从二楼台阶处踢到了一楼。在下楼之际，该男子用手遮脸，两三腿又将快递踢至公寓大门后迅速离开。

民警立即开展循线侦查，并将犯罪嫌疑人卢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卢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当天看到台阶上的十几个包裹，感觉黑色包装比较小，容易放在自己电瓶车的后备箱里，便动起了歪脑筋，上楼的时候把快递踢了下去。下楼时，突然注意到楼梯内的探头，便用手挡一下，不想被人看到脸，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抓住了。目前，犯罪嫌疑人卢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认领公告

近期崇明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案船舶和冷冻集装箱，经海警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船舶和冷冻集装箱原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210号)，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认领涉案船舶和集装箱如下：

一、船舶

船名为：鸿洋船（外表被黑漆涂刷掉船名号，MMSI: 312584000）。

二、冷冻集装箱

集装箱编号分别为：WHLU771228745R1，POVU103745345R1，MWCU521742945R1，AKBU469851845R1，CRLU620669045R1，NYKU700944145R1，MWMU640792045R1，PONU593491045R1，FAHU940226445R1，WHLU772269145R1，WHLU771450445R1，SUDU505170945R1，SUDU471169145R1，EAHU9406881，OOLU60500045R1，CAXU960888645G1，XXXU123456145G1，共17只。

请上述船舶和集装箱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主动与上海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X506（瀛陈公路）

联系电话：13671711154

崇明海警局

2020年8月14日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含200万)，收取佣金的比例1.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9%；1000万以上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最高收费限价为25万元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周一）至 9 月 17 日（周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66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4275020

公司总机：021-64365393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0 年 9 月 14 日 10:00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10: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本场拍卖保证金 2 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6 弄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5、7-11、16、19、22、31、34、36、37、40-47、49、52、55-58、61-65、67、68、70、74、75、78、81、84、87、90-94 产权车位 50 个，按现状逐个成交。上述车位建筑面积均为 33.48 平方米。

二、注意事项：（详见《竞买合同》）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不含国定节假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仅限于所在小区（大上海紫金城）没有购买过车位的业主，且一户只可成交一个车位，即竞买人成交一个车位后不可继续竞价该小区其它车位。

3、登记参拍的业主须携身份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至龙吴路 166 号办理现场登记手续，经资格审核并支付保证金后方可参拍（限银行转账、POS 机）。

竞买人或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上传身份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并在线支付保证金，经人工审核后授权参拍。

4、登记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前到账。逾期登记的，不论线上线下均不接受办理、不予授权参拍资格，并视作无效登记。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7

账 号：11015017726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收到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视为拍卖事项已经通知。

7、疫情期间拍卖会仅限竞买人本人入场，陪同人员免入，并配合出示随申码、佩戴口罩。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至 9 月 18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66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4275020

公司总机：021-64365393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10: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本场拍卖保证金 2 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6 弄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95-97、100、101、104、110、113-116、118-127、133、136、144、145、155、160、163、166、168、172、183-185、197-199、202-207、209、212 产权车位 45 个，按现状逐个成交。上述车位建筑面积均为 33.48 平方米。

二、注意事项：（详见《竞买合同》）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不含国定节假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仅限于所在小区（大上海紫金城）没有购买过车位的业主，且一户只可成交一个车位，即竞买人成交一个车位后不可继续竞价该小区其它车位。

3、登记参拍的业主须携身份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至龙吴路 166 号办理现场登记手续，经资格审核并支付保证金后方可参拍（限银行转账、POS 机）。

竞买人或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上传身份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并在线支付保证金，经人工审核后授权参拍。

4、登记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周一）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前到账。逾期登记的，不论线上线下均不接受办理、不予授权参拍资格，并视作无效登记。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7

账 号：11015017726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收到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视为拍卖事项已经通知。

7、疫情期间拍卖会仅限竞买人本人入场，陪同人员免入，并配合出示随申码、佩戴口罩。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认领公告

近期崇明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案船舶和该船所载的煤炭，经海警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永泰9168船所载煤炭的原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210号)，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认领涉案煤炭如下：

一、煤炭

永泰9168船所载的约3700吨煤炭。

请上述煤炭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主动与崇明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煤炭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瀛陈公路X506

联系电话：13761399757

崇明海警局

2020年8月14日

广告热线 64177374
E-mail: shfzb@vip.sina.com